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9號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王靖雯

債 務 人 邱漢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柒佰捌拾伍元，
及其中玖仟貳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